#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范文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4-06-16

*工作总结jobsummary/worksummary是最常见和通用的年终总结、半年总结和季度总结。从内容上讲，工作总结就是对一段时间内的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总体检查、总体评价、总体分析和总体研究，分析成果中存在的不足，总结经验教训。 以下是为...*

工作总结jobsummary/worksummary是最常见和通用的年终总结、半年总结和季度总结。从内容上讲，工作总结就是对一段时间内的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总体检查、总体评价、总体分析和总体研究，分析成果中存在的不足，总结经验教训。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的文章5篇 ,欢迎品鉴！

**【篇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春江街道位于富阳区南部，地域总面积36平方千米，本地户籍人口2.9万，常住人口总数近5万。2024年，街道始终围绕区委区政府打造“现代版富春山居图”的战略，响应富春湾新城“三年变样”、“五年转型”的号召，积极推进全域土地治理。一方面，随着富春湾新城造纸企业的全面腾退，街道目前正在转型的“阵痛期”中，各种矛盾纠纷日益突显；另一方面，随着群众的法治素养不断提升，老百姓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依法治区办的关心指导下，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总结如下：

>　　一、回顾总结

　　一是加强履职能力。调整街道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合法性审查小组；聘请2名专业律师担任街道法律顾问，对街道涉及的行政争议纠纷调解、应诉、行政合同审查等方面均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参与率达100%。定期邀请法律顾问为全体工作人员开展民法典、社区矫正法等普法讲座，提升街道整体法律素养，街道办事处主任还参加了全国司法考试。细化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方案，编制《春江街道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内部学习资料》，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具体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本年度上报政府法治工作经验12份，法治调研报告1份。二是及时公开信息。对群众要求的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做到依法依规应公开尽公开，依法公开征求街道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社会意见。政务公开分管领导信息、联系电话、邮箱、网站等均在区政府网站上完成公示。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本年度依法公开政务信息243条，未发生政务公开相关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三是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街道推进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在企业破产、整村搬迁、强制拆除房屋等方面都进行了有效评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街道坚持领导班子专题会议、合法性审查小组行政审批与司法所负责人、法律顾问列席参会制度，确保重大行政决策走上法治化的良性发展轨道。在重大行政决策实施过程中，春江街道均要事先报告业务主管部门并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对其内容的合法、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认真审查。2024年，街道未发生一起行政复议被撤销或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2024年，收到群众信息公开申请1件，在规定时间内100%完成办理；申请司法强制执行1起，行政复议案件3起，行政诉讼案件2起，均已依法办理。

　　特色做法：为进一步提升街道新春江人创业人员队伍的整体素质，逐步缩小“新春江人”与当地人的法律差距，使他们尽快融入春江“第二故乡”，街道出台以人文教育为核心的“新春江人”教育培训工程五年规划，普法也作为一块重要的内容编入其中，以成校为阵地，以政府公益办学、个人自愿报名为原则，采用自编教材、集中授课、专题培训、结业发证的方式，分期免费培训“新春江人”，近3000名“新春江人”通过培训考核领到了结业证书。截至目前，有近6000人次参与了培训活动。对通过考核的新春江人颁发结业证书，持证者享受企业优先录用，学校优先录取子女就学的优惠政策。旨在通过培训，新春江人的人文、法律素质有明显提高，对企业的忠诚度明显加大，对春江的归属感明显增强，进一步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　　二、存在问题

　　专业人员缺乏。目前，从现有的街道体制中，没有单独的法治工作部门，虽然有个别法律学科专业背景人员，但因乡镇街道基层工作繁琐，法律实务能力不足，未能有效发挥法律所学所长，街道开展依法行政工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外聘法律顾问，目前仍未有配置公职律师，自身法律力量不足。普法模式单一。目前街道的主要普法方式仍然是摆摊宣传、座谈会、普法讲座等传统形式，尚未探索出接地气、有效果、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新形式。

>　　三、2024年工作思路

　　1.明确职能，用法治为民生实事保驾护航。根据街道2024年工作计划的安排，以“五聚五立”为重要抓手，对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美丽乡村创建、公交服务项目、村级家宴中心建设等决策事项，要向社会公开征求广泛意见，推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利用“春江小队会”、“春江老娘舅”、“品味春江”微讲堂等特色平台，积极邀请辖区“两代表一委员”对民生实事进行座谈研讨，推广“线上村务”平台，将依法行政全面贯彻至民生实事中。

　　2.落实制度，发挥依法行政长效机制作用。落实机关工作人员行政问责制度、政风行风监督检查制度等系列问责制度，对不依法依规行政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人员予以追究责任，切实保证决策措施科学民主和政令畅通。

　　3.加强学习，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继续推进村级“法治公园”创建，营造良好的全面学法普法尊法氛围。对接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等部门，邀请专业执法人员对街道执法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结合重大法律发布生效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将法治春风拂满春江。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14日

**【篇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　　一、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一是梳理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按市跑办统一部署及时落实“最多跑一次”事项梳理公布工作。截止年底，我局已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共计37个，其中，行政许可事项33个，其它行政权力事项4个。二是梳理调整办事指南。根据市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的部署，多次按不同版本梳理制定“最多跑一次”事项办事指南，目前按全省八统一要求的第五版本办事指南正在梳理调整，对申报材料中没有法律依据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等模糊性表述、兜底条款等进行全面梳理删除，并办求精简。三是做好权力清单动态调整。根据市编办的要求，对我局权力事项清单与全省三级目录进行比对，对因法律法规调整、国务院取消资格认定、单位职能调整等引起的权力事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调整，并在省政务网工作平台上同步调整更新。四是梳理容缺受理清单和行政审批事项文件材料归档范围。按《XX市行政服务容缺受理制度(试行)》的精神，对审批服务事项及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梳理，确定容缺受理事项名单及容缺材料目录，并在便民中心窗口摆放的办事指南中予以公布。

>　　二、加强内部管理，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

　　一是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清理。按照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做好《XX市农业局XX市财政局关于20xx年全市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的通知》和《XX市农业局关于印发XX市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两个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手续办理工作。并在20xx年清理的基础上，对我局20xx年6月30日之前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公布清理结果。二是充分发挥已聘法律顾问协助解决行政管理工作中的涉法事务的作用。20xx年聘用法律顾问共参与我局相关行政管理工作5项，协助处理了合同审查、行政文书审查、涉嫌违法行政行为认定等多项事务的审核把关，并提出相关法律建议，促进我局更好地履行依法行政职责。三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今年我局按规定做好了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三、加强普法学法，强化法治能力建设

　　一是制定普法学法工作计划。3月份，制定印发了《20xx年XX市农业普法工作计划》(绍市农局办发〔20xx〕10号)，部署全市农业系统普法工作的年度工作任务，并提出市局年度学法计划，明确需要学习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内容。二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5月份，根据全省农业系统法治宣传工作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了法治宣传周活动，集中开展了四项法治学习教育活动，5月8日局党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5月9日机关干部职工集体学习《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和《农药管理条例》;5月10日开展了全市农业系统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知识竞赛;5月11-12日开展了送农业法律进企业服务活动。6月份，局农机站组织开展了“6.16”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通过现场咨询，发放宣传资料，如以《致市拖拉机驾驶员的一封信》、《拖拉机安全常识》、《农机安全生产知识》、《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农业机械促进条例》等，广泛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知识。三是组织法律法规知识培训。5月份，我局质监处结合“三品一标”管理工作，举办了第八期无公害农产品内检员培训班，邀请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专家就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认定认证的法律法规、生产技术规范及品牌农产品的监管等问题进行讲解。9月份，我局联合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共青团XX市委举办了20xx年XX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培训班，重点对《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及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化建设和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现场操作进行了解读和实践操作培训。四是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定局党委理论中心组和局机关干部学法计划，结合周一夜学开展局领导带头学法和局机关干部系统学法活动，学习了《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农药管理条例》、《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民法总则》等多个法律法规，并按要求组织参加公务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部以高分通过。

>　　四、加强执法检查，提升执法监管能力

　　一是认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按照省农业厅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绿剑”春季、夏季、秋季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4328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858个，查处违法行为83起，印发宣传资料3万余份，立案81起，查货假冒伪劣农资数量5554公斤，涉案金额55.27万元，罚没人民币18.31万元。二是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根据上级部署，全市农业部门联合兄弟单位认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行动期间共计出动执法人员382人次，检查企业140家，质量抽检18批次，印发宣传资料3000余份，查处违法行为8起，立案8起，结案3起。三是有针对性开展重点领域执法检查。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水产养殖用药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用药物的违法行为，我局专门组织开展了市直区域(滨海新城)水产养殖密集区域水产养殖用药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36人次，检查水产养殖用药经营户12家，针对在部分经营户的货架上发现外包装标识为非药品的产品主要成分中含有收录于《中国兽药典》的中药及中成药成分，且产品特点、主要功能等描述具有预防治疗功效的情况，执法人员已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四是开展执法案件评查。根据省农业厅的统一部署，8月下旬组织开展了全市农业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案件的现场评查会。对全市20xx年7月1日至20xx年6月30日期间按照一般程序办结的行政处罚案卷64件、行政许可案卷18件进行了现场交叉评查，评出优秀案卷9卷，并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通报，督促各地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水平。

**【篇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4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第二个百年目标新征程开启之年，也是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以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4-2024年)》文件精神，积极践行十六字治水方针。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相结合，着力夯实依法行政的基础，认真梳理法治创建薄弱环节，扎实推进依法治水工作。现将本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完善制度规范建设

　　1.2024年1月份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结合我局实际研究制定了《上饶市水利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其中将行政许可5项、行政处罚11项、行政强制5项纳入到法制审核事项并制定了审核流程，这次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以省厅目录为参照制定，一方面深入贯彻了《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通知》(赣水办政法字〔2024〕8号)《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通知》(饶府办字〔2024〕32号)等文件要求，另一方面使得今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更具规范性、合法性，有利于促进上饶水利系统法治建设进一步发展。

　　2.2024年2月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提高水利行政执法水平，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上饶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的通知》(饶法府建办字〔2024〕1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针对性地制定了《上饶市水利局2024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将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共3项纳入随机抽查事项，将抽查具体落实到各责任科室，做到按时、按规、按步骤完成。在3月30日前已经完成计划在平台的录入，后续将继续按照设定的时间进行抽查、结果录入，6月份之后计划将陆续落地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按照计划进行行政检查，能够让水利系统的检查更具规范化，随机抽查的方式能够让诚信企业少检查、失信企业多检查。2月末为全国“两会”、建党100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创造安全稳定的涉河环境，贯彻落实上饶市平安上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传发〈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对水事隐患矛盾纠纷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安排，将该项任务以时间节点拆分开来，按步骤、讲程序的稳步推进。自去年以来到今年5月份为止，各县市区暂无新增水事矛盾纠纷，对水事矛盾纠纷的排查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3.2024年3月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水利系统法治能力，加快法治机关建设进程，参照《2024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制定了《2024年度上饶市水利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将2024年度全年的普法计划以责任清单的形式确定下来，将普法内容、普法责任落实到各责任部门。以加强水利法治文化建设为先导，大力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持续加大普法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3月份以来，开展了各类法律宣传和学习活动，通过线下进广场、进社区、进企业的实地宣传结合微信公众号专栏介绍的形式，向服务对象、管理对象普及了各类水法律法规，并组织单位积极参加百万网民学法律，参与到各类新法新规的学习，提升了水利系统成员的法律素养，营造了良好的法律学习氛围。

　　4.2024年4月为做好水利行业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参照《上饶市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结合我局实际，及时制定了《2024年度上饶市水利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并报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通过制定年度工作要点，为日常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指引作用，突出重点，明确要求，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我局法治建设。

　　5.2024年5月为贯彻落实市司法局、市普法办《“我为群众办实事 法治宣传进万家”活动工作方案》的要求。在推进法律进机关方面，到2024年12月底每月组织1次中心组集中学法、1次集体学法，每季度抓住重要时间节点组织至少一次面向社会公众的普法活动。在推进法律进单位方面，根据文件要求，制定了《上饶市水利局2024年“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方案》明确按照2024年全年的普法规划进行的同时，要集中做好“谁执法谁普法”工作。严格按照文件每月开展至少1次谁面向社会公众的谁执法谁普法主体普法活动。

　　6.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行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贯彻《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流域水行政执法监督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要求，2024年7月份，我局印发了《上饶市水利局关于开展长江流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现场调研的通知》，在七月中下旬召开了两次局机关会议统筹部署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一方面要求在省厅指导下对市本级工作进行提升完善，一方面要对各上饶各县市区行政执法开展落实情况进行查漏补缺。对水行政执法工作采取察看现场、座谈交流及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实地调研。于8月3日至8月4日，派出专项调研组下沉到全市执法任务较重的德兴市、万年县、弋阳县，对水行政执法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研。

　　7.为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在全市开展“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主题实践活动，巩固提升去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成果、统筹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重要载体，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努力在更高水平上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水利。2024年8月，结合我局实际印发了《开展“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主题实践实施方案》，提出把握开展主题实践必须坚守法治为民的初心使命，紧扣人民满意的目标要求，紧紧围绕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重点推进公示公开、社会监督、减证便民、严格执法、法律服务等工作，形成了主题实践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的要求，建立主题实践项目总台账并实行工作进度报告制度，自8月以来每逢双月10日前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报告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截止11月，我局共开展专项整治7次，开展法治宣传9次，实施法治为民项目工程2项、办理法治为民实事难事3件。

　　>二、持续开展普法工作

　　(一)普法进校园。为纪念第二十九届“世界水日”、第三十四届“中国水周”，我局坚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理念，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节约用水及水利法规宣传纪念活动。在主题宣传方面，采取网络宣传、张贴标语等方式，在水利局门户网站、市政府集中办公大楼电子显示屏、公交车站站台、公交车、高铁站大规模进行节水及水利法规宣传。组织全市水利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机关单位干部节约用水知识，张贴宣传画，向本单位职工和社会公众进行广泛宣传，倡导树立了节水护水的文明理念。在深入宣传水法规、推进学法用法方面，积极组织职工到市民广场开展水利普法宣传，深入推进水利普法工作，营造依法治水、依法行政的良好氛围。在宣传形式创新方面，利用抖音、微信朋友圈、移动燃信等新媒体公益宣传活动，面向社会宣传节水知识和理念，积极营造珍惜水、爱护水的良好舆论氛围。此次宣传活动利用微信、微博和手机信息，推送节水短视频、文章60期(篇)，发送短信10万条，通过微信朋友圈、抖音传播受众近50万人次，发放宣传品1000份。在23月22—28日期间，即第三十四届“中国水周”，也是第三届“江西省河湖保护活动周”。为树立青少年依法治水意识，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共同保护母亲河碧水清流，我局会同上饶市第五小学于3月26日开展了“树立依法治水意识，共护母亲河碧水清流”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演讲、问答的模式，向师生们普及了水法律法规方面的法律常识。

　　(二)普法进机关。1.将水法律法规及本年度重点普法内容列入中心学习组学习。其中包括民法典、行政处罚法、长江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重点法律法规。2.利用好每半月一次的水利大讲堂，面对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升水利干部的法律素养，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3.根据年度普法清单列出的法律法规，及时转发相关的学习资料和法律法规到机关单位群中进行学习。4.积极参加百万网民学法律等知识竞赛，不断提高对新法律法规的了解和学习。

　　(三)普法进社区。1.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宣传，切实增强居民安全防范意识，维护安全稳定社会环境，围绕“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这个主题，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6月我局安全生产志愿者们联合我市箭道巷社区共同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服务活动。活动现场悬挂安全宣传条幅，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向来往的社区民众和广大群众宣传防火、防灾、居民用电安全的重要性，通过讲解安全生产小故事、宣讲安全生产小知识等方式，提高大家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认识到安全是幸福的保障，治理隐患保障安全。活动中还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社区居民安全知识折页和生活安全应急常识小手册约200余份，通过法律和手册的学习途径进一步深化居民对安全的认识。通过这次活动，实实在在的提高了社区居民群众对“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安全理念认知，有效提升了社区安全运行水平，营造出人人关心安全，人人关爱安全的良好氛围。

　　2.持续开展长江保护法的贯宣工作。我局通过多种途径、各种方式，向服务对象、基层群众开展了《长江保护法》的宣传。7月进到箭道巷社区通过派发《长江保护法》法律法规读本以及讲解与群众息息相关的知识等形式开展宣传。

　　(四)普法进广场。6月16日，由上饶市安委会办公室、信州区安委会办公室主办，上饶市应急管理局、信州区应急管理局承办的上饶市2024年安全生产咨询日在信州区中心广场举行。上饶市水利局作为参加单位参与活动宣传。活动以“落实安全责任 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法律法规、安全应急知识和技能，增强全民安全应急意识和能力。活动现场利用发放安全生产宣传单、放置安全展牌、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集中宣传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知识。结合水利特色，我局安全生产志愿者通过举例、讲故事为群众深入浅出的讲解了防汛抗旱、日常安全防范的重要性。

　　(五)普法进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行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高水行政执法队伍能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七月中下旬召开了两次局机关会议统筹部署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8月期间派出专项调研组下沉到全市执法任务较重的德兴市、万年县、弋阳县，对水行政执法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研，查看了相关资料，开展了有关水行政执法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

　　(六)普法进企业。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着力营造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的浓厚氛围，不断提高水利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在节前做好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牢牢守住水利安全生产这条红线、生命线、高压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9月29日，上饶市水利局组织宣讲组来到余干县，深入江西鄱信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讲。宣讲期间召开了专题座谈会，向企业负责人和各工作人员对新《安全生产法》此次修改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提出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做好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断强化新问题新风险的防范应对能力。

　　>三、持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

　　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将法治精神和法律知识更加深入精准地送到群众身边、植根群众心里、更好地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服务，我局在2024年期间开展了一系列“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一)实施法治为民项目工程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围绕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履职担当，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把切实解决农村饮水安全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全力推动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取得更实更好成效。要针对问题抓整改，狠抓责任落实，按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充分发挥暗访检查、专项督查、监督检查等机制的作用。要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为抓手，形成常态长效机制，确保城乡供水一体化顺利推进。

　　2.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该项工程是“我为群众办实事”的民生工程，安全工程，必须在思想上高度重视，牢固树立责任意识，规矩意识，大局意识，抓好水利工程建设监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办理法治为民实事难事

　　1.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提速提效。2024年8月20日，江西省非税收入信息互联互通平台正式上线运行。为满足行政管理部门费种入库管理的需要，实现征管信息实时共享，方便缴费人“一门、一站、一次”办理缴费，税务部门会同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便民、高效、安全”的原则，成功研发上线江西省非税收入信息互联互通平台。今后，水利和行政审批局等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平台对审批(许可)项目信息进行采集与报告，平台将项目计征、缴款信息实时共享给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税务和财政等相关部门，不断提高跨部门费种征管效率。截止目前，共有29个企业通过该平台完成自主缴费，切实提高了企业自主缴费积极性和便捷性，彻底解决了过去业主对缴费流程的疑问，实现了“只跑一次”、“一次不跑”。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件线上变更。通过前期线下核验相关人员证件原件，现就企业提交名单已经实现全面电子化，利用江西省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管理系统各企业可以通过全程网上操作实现上饶市辖区内的变更、外市转入上饶市的变更，实现了企业办理变更更快捷、更便利、更省心。

　　3.“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要求，进一步加强省际边界城市经济交流、方便群众办事和减少人员流动，2024年江西上饶市、浙江衢州市、福建南平市、安徽黄山市四省边际城市建立了跨省通办体制机制和运行模式，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了四地跨省通办101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办”、“指尖办”、“就近办”。上饶市水利局积极推进水利行业政务服务改革，让“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地生根，2024年5月，江西上饶市与毗邻的浙江衢州市、安徽黄山市、福建南平市四市水利局经多次沟通、协调，率先在全国水利系统开通“跨省通办”业务，取水单位或个人可在四市范围内任一政务服务大厅“跨省通办”专窗提交申请，办理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这是第102项“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也是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首个工改审批事项。并在9月实现了全国首张\"跨省通办\"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落地上饶市广丰区。

　　>四、日常工作稳步推进

　　1.积极参加省厅对提高水利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律法规专题讲座、视频会议等，通过听取专家关于《长江保护法》《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的解读，提高了水利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

　　2.加强“互联网+监管”平台的使用。协同各科室每月按时按量完成任务指标，做到日常监管动态和监管曝光台的录入常态化。

　　3.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按时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计划，做到及时检查、及时录入。截止12月，我局三项“双随机一公开”任务已经完成并及时录入结果。

　　4.利用水利大讲堂集中组织领导干部学习。每半月开展一次水利大讲堂系列活动，采取科室负责人讲课、召开主题会议等形式，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提高全局人员法律素养、职业素养。

　　5.开展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对各类规范性文件进行及时清理，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6.对各类法律法规征求意见函及时开展讨论，并书面反馈意见。

　　7.推动上饶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暂定)的立法。

　　8.持续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截止12月，共审核11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9.按时按规上饶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五、持续推进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通过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累积的经验，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进一步深化法治政府的建设工作。把握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我局职能相关的内容，抓重点工作、捏核心思想，争取在水利系统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篇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根据《南江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南府办〔2024〕34号）文件安排，2024年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为切实提升我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战略，紧紧围绕省、市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和县委的中心工作，高质量统筹推进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理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县委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任务，持续抓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推进我镇政府各项工作向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运行转变，努力打造法治、廉洁、效能、诚信的示范性政府，为促进全镇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为我县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贡献杨坝力量。

　　二、法制政府建设

　　（一）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组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调整充实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构，细化领导小组成员分工，明确各成员职责，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其他镇领导为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社区、各行政村配套建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办公室配合抓的工作局面。同时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专题讨论，细化安排，统筹引领法治政府创建各项工作。

　　（二）健全依法决策制度机制，提高行政决策质量。

　　根据省、市、县关于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完善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紧密结合我镇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实际需要，抓好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和制定，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一是严格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制定和发布规范性文件，做到不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制定规范性文件按照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分歧、法律审查、讨论决定、签发公布的程序进行。制定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时，坚持通过公开征求意见、举行听证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二是建立健全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及定期清理制度。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做到依法决策。对已有规范性文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我镇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做好清理工作，确保文件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及时向社会公布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评估制度和社会公众对规范性文件提出意见、建议受理制度。三是严格遵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进一步坚持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巴中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五大程序”落实到实处，按要求健全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依法决策机制。按照《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自查本年内我镇无决策严重失误或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不规范行为。

　　（三）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虚心听取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人大主席团报告工作制度，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提案办理工作，按时办复率达100%。自觉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加大行政复议工作力度，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重视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作用，畅通复议渠道，规范复议程序，提高复议质量，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强化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群众投诉、举报违法行为制度和途径，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按照《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和具体信访事项的处理规则，及时督查信访事项的办理，依法处理好各类社会矛盾。

　　（四）持续做好政务公开

　　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五项公开”制度，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一是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特别是加强对镇政府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惠民政策、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二是对于人民群众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可以公开的必须依法公开，不可以公开的政务信息要及时告知群众并说明相关理由。

　　（五）明晰权责，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积极配合上级改革部署，深入开展职权清理，编制职权运行工作流程图。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程序，按照公正、合法、高效、便民的原则，对每一项行政权力运行流程进行优化，逐一编制职权运行工作流程图，明确执法行为的工作步骤、顺序、时限、形式和标准，使行政执法的各个程序、各个环节互相有机衔接，防止脱节，保证执法活动公正、公开、高效、有序开展。加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智慧型政务服务建设，提升便民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清理《不符合营商环境条例》的先行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全心全意服务镇域市场主体，积极践行“放管服”工作，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氛围和辖区营商环境。

　　（六）提升普法力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一是党委中心学习组年初制定会前学法计划，落实学习内容、学习时间、学习教材、学习笔记，党委中心组成员建立了专门的学法专用笔记；二是各党委委员根据分工任务，负责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学习，做好法律知识的有效宣讲；三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工作，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法律法规政策，以身作则，将法制建设纳入干部用人管理，全面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及工作能力。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加大对《行政处罚法》等多项涉及政府日常工作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力度，增强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提高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为百姓营造了有法可依，懂法、用法的良好政务办事环境。四是完善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健全举报、投诉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或者不适当行政行为。重点在食品安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开展多次专项整治。

　　（七）积极化解社会矛盾、提升社会满意度

　　一是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完善行政调解制度，规范行政调解程序。进一步健全了政府负总责、各村、属各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二是积极探索以行政调解为核心的专业化纠纷调解机制，着力推进土地管理、社会保障等领域老难信访纠纷的调解工作，排查矛盾纠纷均成功化解。三是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实现各类调解主体的有效互动。四是全面落实“平安创建”“社会满意度”提升工作，通过持续努力，为我镇构建了和谐稳定的生产生活环境。

　　（八）助力疫情防控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依法宣传防疫各项法律法规知识，依法排查外地来我辖区人员，专项开展“因疫情产业发展守影响贫困户需求调查”“重点涉疫涉稳人员、矛盾纠纷排查”，通过解释、教育，引导矛盾纠纷涉事主体通过合法渠道表达诉求案件2起，运用法制的手段为疫情防控营造了稳定的环境。

　　三、下一步打算

　　2024年我镇法制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例如思想重视程度不够，法制政府建设力度有待继续加强等，后期我镇将围绕以下几点开展法制政府建设工作。

　　1.镇机关各办公室要继续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目标和要求为导向，形成工作合力，切实落实工作措施，共同提高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实效性。

　　2.镇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和指导，狠抓落实，开展经常性检查和评价，寻找存在的新问题、新情况，提出解决的新思路、新举措。

　　3.进一步健全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制。镇党政主要领导定期牵头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责任传导至班子成员、各办公室及各村（居），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4.持续深化“放管服”工作，提高普法力度，提升全镇干部群众的法律素养，为全镇百姓生产生活提供了稳定环境，继续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服务市场主体，为我镇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提供强大支撑。

**【篇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根据《南江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南府办〔2024〕34号）文件安排，2024年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为切实提升我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战略，紧紧围绕省、市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和县委的中心工作，高质量统筹推进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理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县委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任务，持续抓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推进我镇政府各项工作向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运行转变，努力打造法治、廉洁、效能、诚信的示范性政府，为促进全镇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为我县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贡献杨坝力量。

　>　二、法制政府建设

　　（一）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组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调整充实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构，细化领导小组成员分工，明确各成员职责，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其他镇领导为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社区、各行政村配套建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办公室配合抓的工作局面。同时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专题讨论，细化安排，统筹引领法治政府创建各项工作。

　　（二）健全依法决策制度机制，提高行政决策质量。

　　根据省、市、县关于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完善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紧密结合我镇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实际需要，抓好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和制定，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一是严格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制定和发布规范性文件，做到不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制定规范性文件按照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分歧、法律审查、讨论决定、签发公布的程序进行。制定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时，坚持通过公开征求意见、举行听证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二是建立健全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及定期清理制度。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做到依法决策。对已有规范性文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我镇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做好清理工作，确保文件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及时向社会公布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评估制度和社会公众对规范性文件提出意见、建议受理制度。三是严格遵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进一步坚持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巴中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五大程序”落实到实处，按要求健全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依法决策机制。按照《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自查本年内我镇无决策严重失误或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不规范行为。

　　（三）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虚心听取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人大主席团报告工作制度，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提案办理工作，按时办复率达100%。自觉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加大行政复议工作力度，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重视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作用，畅通复议渠道，规范复议程序，提高复议质量，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强化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群众投诉、举报违法行为制度和途径，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按照《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和具体信访事项的处理规则，及时督查信访事项的办理，依法处理好各类社会矛盾。

　　（四）持续做好政务公开

　　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五项公开”制度，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一是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特别是加强对镇政府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惠民政策、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二是对于人民群众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可以公开的必须依法公开，不可以公开的政务信息要及时告知群众并说明相关理由。

　　（五）明晰权责，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积极配合上级改革部署，深入开展职权清理，编制职权运行工作流程图。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程序，按照公正、合法、高效、便民的原则，对每一项行政权力运行流程进行优化，逐一编制职权运行工作流程图，明确执法行为的工作步骤、顺序、时限、形式和标准，使行政执法的各个程序、各个环节互相有机衔接，防止脱节，保证执法活动公正、公开、高效、有序开展。加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智慧型政务服务建设，提升便民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清理《不符合营商环境条例》的先行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全心全意服务镇域市场主体，积极践行“放管服”工作，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氛围和辖区营商环境。

　　（六）提升普法力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一是党委中心学习组年初制定会前学法计划，落实学习内容、学习时间、学习教材、学习笔记，党委中心组成员建立了专门的学法专用笔记；二是各党委委员根据分工任务，负责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学习，做好法律知识的有效宣讲；三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工作，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法律法规政策，以身作则，将法制建设纳入干部用人管理，全面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及工作能力。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加大对《行政处罚法》等多项涉及政府日常工作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力度，增强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提高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为百姓营造了有法可依，懂法、用法的良好政务办事环境。四是完善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健全举报、投诉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或者不适当行政行为。重点在食品安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开展多次专项整治。

　　（七）积极化解社会矛盾、提升社会满意度

　　一是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完善行政调解制度，规范行政调解程序。进一步健全了政府负总责、各村、属各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二是积极探索以行政调解为核心的专业化纠纷调解机制，着力推进土地管理、社会保障等领域老难信访纠纷的调解工作，排查矛盾纠纷均成功化解。三是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实现各类调解主体的有效互动。四是全面落实“平安创建”“社会满意度”提升工作，通过持续努力，为我镇构建了和谐稳定的生产生活环境。

　　（八）助力疫情防控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依法宣传防疫各项法律法规知识，依法排查外地来我辖区人员，专项开展“因疫情产业发展守影响贫困户需求调查”“重点涉疫涉稳人员、矛盾纠纷排查”，通过解释、教育，引导矛盾纠纷涉事主体通过合法渠道表达诉求案件2起，运用法制的手段为疫情防控营造了稳定的环境。

>　　三、下一步打算

　　2024年我镇法制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例如思想重视程度不够，法制政府建设力度有待继续加强等，后期我镇将围绕以下几点开展法制政府建设工作。

　　1.镇机关各办公室要继续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目标和要求为导向，形成工作合力，切实落实工作措施，共同提高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实效性。

　　2.镇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和指导，狠抓落实，开展经常性检查和评价，寻找存在的新问题、新情况，提出解决的新思路、新举措。

　　3.进一步健全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制。镇党政主要领导定期牵头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责任传导至班子成员、各办公室及各村（居），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4.持续深化“放管服”工作，提高普法力度，提升全镇干部群众的法律素养，为全镇百姓生产生活提供了稳定环境，继续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服务市场主体，为我镇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提供强大支撑。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